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
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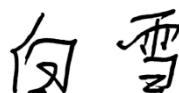
责任页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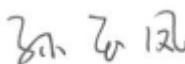
批准：田坤艳（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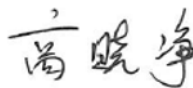
核定：白雪（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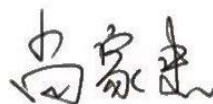
审查：孙玉凤（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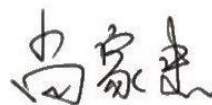
校核：高晓净（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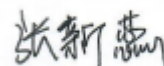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尚家忠（工程师）



编写人员：尚家忠（工程师）（2、3、5章、附图）



张新蕊（工程师）（1、4、6、7章、附件）



目 录

前 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6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设计.....	1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表土保护	12
3.3 弃渣场设置.....	12
3.4 取料场设置.....	12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6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3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24
4.3 总体质量评价.....	2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26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26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26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26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28
6.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0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附表、附件及附图	34
8.1 附表.....	34
8.2 附件.....	34
8.3 附图.....	34

前 言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下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起点为稳祥路，终点为稳和路。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50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切改等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 344m，红线宽度 16m。本项目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建设，总投资为 1814.28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记录、验收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测量，项目开挖土方总量 1.04万 m^3 ，填方 1.06万 m^3 ，借方 0.02万 m^3 ，无弃方。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14 个月。

2023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3〕82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4〕25 号）。

2024 年 8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4〕35 号）。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9 月，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4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西审水保〔2024〕2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委托了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项目水土流失特点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监测范围分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 3 个监测分区，监测方法包括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无人机遥感、GPS 测量等。2026 年 4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

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对批复的《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防治措施，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实施的 4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深入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等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后经查阅项目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人行道施工区、隔离带改路面区等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经外业调查和内业资料整理分析，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已较好地完成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有关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起点为稳祥路，终点为稳和路。（起点坐标：117°15'8.25"E、38°53'7.01"N；终点坐标：117°15'19.72"E、38°53'13.59"N）。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类型：其他城建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切改等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 344m，红线宽度 16m。

建设占地：实际占地 0.5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

土石方量：项目建设实际开挖土方总量 1.04 万 m³，填方 1.06 万 m³，借方 0.02 万 m³，无弃方。项目产生的借方来源为外购种植土。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14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建设，总投资为 1814.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34.15 万元，所需资金由西青区财政筹措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道路工程

①标准横断面设计

锦盛环路横断面红线宽度为：16m。横断面方案参照规划方案设计，具体横断面方案如下图所示，横断面组成为 3m（人行道）+10m（车行道）+3m（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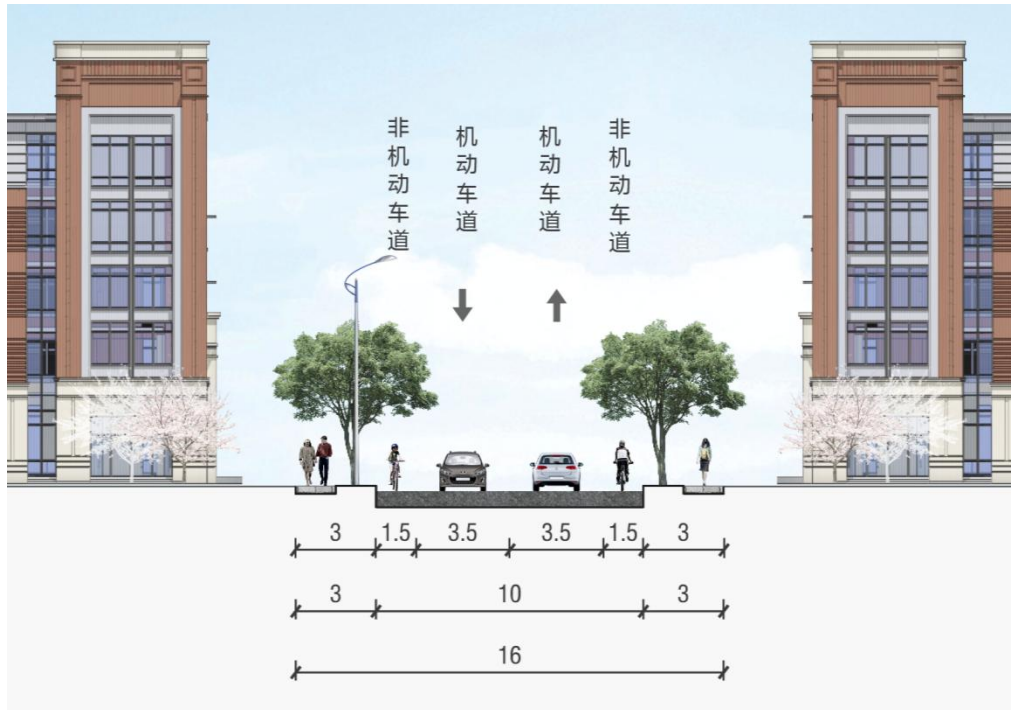


图 2-1 横断面图

②路面横坡

车行道 1.5%，坡向外侧；人行道 1%，坡向车行道。

③路基高度

路基高度设计中依据竖向高程规划，综合考虑周边相交道路、现状地坪高程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路基高程为 2.15m~2.49m。

④路面工程

车行道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18cm 水泥稳定碎石（5%）+15cm 水泥稳定碎石（4%）+15cm 石灰土（12%），路面总厚度 58cm。

人行道路面结构：6cm 人行道透水花砖+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15cm 无砂大孔隙水泥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总厚度 39cm。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雨水管道管径 d600mm ~ d1000mm，起自稳祥路，收集道路两侧地块及路面雨水后，沿锦盛环路向北流至稳和路新建 d1350 雨水管道。新建 d600 雨水管长度 77m，d800 雨水管长度 120m，d1000 雨水管长度 173m，d300 雨水口连接管长度 88m。

②污水工程

污水管道管径 d400mm，起自稳祥路，收集道路两侧地块污水后，沿锦盛环路向北流至稳和路新建 d400 污水管道。新建 d400 污水管长度 307m。

（3）照明工程

照明采用12m圆锥单弯臂路灯，单侧布灯，灯杆位于人行道内，每支灯杆装一套光源为150W的高压钠灯，灯杆间距35m。道路的机动车道平均照度为13.21x，功率密度为0.49W/m²。

（4）交通工程

本项目随道路建设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路口信号灯等智能交通设施。

（5）配套工程

①中水工程

本次铺设 DN300 中水管道，西起稳祥路东至规划稳和路，管道全长 325m；西侧管道进行封堵，东侧接稳和路已设计 DN300 中水管。

②给水工程

本次铺设 DN300 给水管道，西起稳祥路东至规划稳和路，管道全长 319m；西侧接稳祥路现状 DN300 管，东侧接稳和路已设计 DN300 给水管。

（6）绿化工程

本项目随道路进行绿化建设，即在人行道上种植行道树。行道树采用国槐，胸径12~14cm，共计113棵。树穴尺寸为1.25m×1.25m，绿化面积共计177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布设施工生产区 1 处，占地面积为 300m²，用于施工机械的停放、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等。

本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进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开挖土方总量 1.04 万 m³，填方 1.06 万 m³，借方 0.02 万 m³，无弃方。项目产生的借方来源为外购种植土。

1.1.7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空闲地）	永久占地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48	0.48	0.48
2	绿化工程区	0.02	0.02	0.02
3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0.03)
合计		0.50	0.50	0.5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的西青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坐落于海河干流上游滨海平原。本地区大地结构体系为新华夏第二沉降区的东北部。本区基底为奥陶系地层，其上普遍为新生代第三系及第四系所覆盖，其中第四系地层厚度约500m。由钻探资料提供数据表明，该地区0-30m深度的地层，土质岩性均为黄褐色或灰黄褐色的粘土。该地区地形平坦，一般海拔在1.5m至2.7m，微向东倾。项目区所在地区为海积、冲积平原亚区，岩相属海陆交互沉积或受海侵影响的陆相地层，为一套松散岩类。

（2）地质

在勘探深度 40.00m 的地层范围内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和上更新统松散堆积物。除表层为人工填土层外，据岩性特征、沉积环境、时代自上而下可划分为第

四系全新统第Ⅰ陆相层、第四系全新统第Ⅰ海相层、第四系全新统第Ⅱ陆相层、第四系上更新统第Ⅲ陆相冲积层、第四系上更新统第Ⅱ海相沉积层、第四系上更新统第Ⅳ陆相冲积层。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场地土为中软土，本工程区为Ⅲ类场地。

场地区浅层地下水主要地表水和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形式排泄，地下水位受地表水补给及季节影响而略有变化。综合评价地下水和河水，对普通水泥具结晶类硫酸盐型弱~中等蚀性，对抗硫酸盐水泥无腐蚀性。勘探期间测得地下水埋深 1.20~3.00m。

(3) 水文

本项目所在的西青区地处大清河水系下游，区内有子牙河、中亭河、独流减河 3 条一级河道，总长 75.58km；有南运河、自来水河、丰产河、南引河、中引河、总排河、赤龙河、外环河等共计 16 条二级河道，总长 247.89km，其中大沽排水河、卫津河、外环河由西青区出境流入津南区，其余 13 条河道全线均位于西青区境内，分别由子牙河及独流减河进入或导出。二级河道作为全区沥涝排放的主要载体，是各级沥涝弃水调度、排出境内的必经之路。

(4) 气象

气象资料以西青区气象站提供的系列资料作为参考，资料系列为 1991~2024 年，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1.6℃，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24.2℃；多年平均降水量 584.6mm，降水量多集中在 6~9 月，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917mm；≥10℃积温 4130.6℃，最大冻土深度 60cm；风向随季节有明显变化，多年平均风速为 2.7m/s，全年主导风向为 SSW，最大风速 23.0m/s，大风日数 89d。

(5) 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潮土是天津市冲积平原的基本土类，其形成与熟化受河流性质、冲积物沉积层次以及耕作的影响很大。土地在成陆过程中，经历过数次海陆进退，加以晚期河流纵横，分割封闭，排水不畅的地理环境形成历史上的低洼盐碱地区。因此，土地构型复杂，剖面中沉积层次明显，其质地排列受河流泛滥沉积的影响差异很大。

(6) 植被

项目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周边植被多为人工栽植的绿化树种，主要为国槐、冬青、大叶黄杨、紫叶李、野牛草、早熟禾等，项目区周边林草覆盖率约为 25%。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微度侵蚀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km^2 \cdot 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津水农[2016]20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和天津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3〕82 号）。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4〕25 号）。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4〕35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9 月，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4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西审水保〔2024〕2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变化情况进行逐一比照（见表 2.3-1），未出现须进行变更的条件，因此，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表 2.3-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对比表

序号	变更条件规定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变更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0hm ²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0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变。 方案设计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 3.08 万 m ³ ，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 2.10 万 m ³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 31.82%。	不变更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变更
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 本项目实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与方案设计一致。	不变更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进行了优化，使水土保持功能提高。	不变更
6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不涉及	不变更

2.3 水土保持设计

2024 年 7 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0hm^2 。

表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防治统计表 单位： hm^2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48	永久占地
绿化工程区	0.02	
施工生产区	(0.03)	
合计	0.50	-

(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资料 and 实际调查可得，本项目建设期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0hm^2 。

表 3.1-2 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防治统计表 单位： hm^2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48	永久占地
绿化工程区	0.02	
施工生产区	(0.03)	
合计	0.50	-

(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进行围挡，项目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不利影响被限定在项目区建设范围内，未扰动周边环境，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详见表 3.1-3。

表 3.1-3 方案批复的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范围面积对比表 单位： hm^2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实际-批复)
项目建 设区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48	0.48	0
	绿化工程区	0.02	0.02	0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0
合计		0.50	0.50	0

3.2 表土保护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无可剥离的表土，施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与方案设计一致。

3.3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无弃土，未布设弃渣场。

3.4 取料场设置

本项目借方 0.02 万 m^3 ，采取外购形式获得，未布设取土（石、料）场。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5.1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 3 个防治分区。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透水砖工程；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种植土回覆、穴状整地；

植物措施：行道树种植；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临时洗车池。

3.5.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实际分区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 3 个防治分区。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透水砖工程；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种植土回覆、穴状整地；

植物措施：行道树种植；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临时洗车池。

3.5.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变化分析

本项目各防治分区实际实施的防治措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使工程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提高，项目已实施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全面、合理，较好的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

3.6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方案批复的工程措施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为：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①透水砖工程

主体工程设计在人行道布设透水砖工程，透水砖铺设先素土夯实，密实度 $\geq 93\%$ ，上铺 150mm 厚级配碎石，30mm 厚细砂垫层，面层铺设 80mm 厚防滑水泥砼透水砖。该区域共计布设透水砖工程 2042.90m²

2) 绿化工程区

①种植土回覆

在行道树种植前需将外购的种植土回填至绿化区域，回覆厚度 1.00m，回填面积为 177m²，预计需回覆种植土 177m³。

②穴状整地

方案设计实施行道树种植前进行穴状整地，共需穴状整地面积 177m²。

穴状整地采取人工的形式。本方案要求整地深度取 30~50cm，挑出土壤中不

利于植物生长的碎石、建筑垃圾等杂物，然后按表层土清理—施有机肥—深耕方案进行，整理完毕后，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来美化环境，增加地表植被覆盖率。

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工程	m ²	2042.90
2	绿化工程区	种植土回覆	m ³	177
		穴状整地	m ²	177

(2) 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

根据档案资料查阅显示，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①透水砖工程

人行道布设透水砖工程，透水砖铺设先素土夯实，密实度 $\geq 93\%$ ，上铺 150mm 厚级配碎石，30mm 厚细砂垫层，面层铺设 80mm 厚防滑水泥砼透水砖。该区域共计布设透水砖工程 2078.34m²。

2) 绿化工程区

①种植土回覆

在行道树种植前需将外购的种植土回填至绿化区域，回覆厚度 1.00m，回填面积为 177m²，回覆种植土 177m³。

②穴状整地

行道树种植前进行穴状整地，共需穴状整地面积 177m²。

穴状整地采取人工的形式。整地深度取 30~50cm，挑出土壤中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碎石、建筑垃圾等杂物，然后按表层土清理—施有机肥—深耕方案进行，整理完毕后，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来美化环境，增加地表植被覆盖率。

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完成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工程	m ²	2078.34
2	绿化工程区	种植土回覆	m ³	177
		穴状整地	m ²	177

(3) 工程措施的实施进度

通过调查和查阅主体工程施工及监理资料，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详见表 3.6-3。

表 3.6-3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情况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实施进度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工程	2025.12
2	绿化工程区	种植土回覆	2025.12
		穴状整地	2025.12

3.6.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 方案批复的工程措施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为：

1) 绿化工程区

①行道树种植

主体设计在人行道种植行道树，树种选用国槐，胸径 12~14cm，共需国槐 113 棵。

表 3.6-4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1	绿化工程区	行道树种植	棵	113

(2) 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

根据档案资料查阅显示，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

1) 绿化工程区

①行道树种植

人行道种植行道树，树种选用国槐，胸径 12~14cm，共需国槐 113 棵。

表 3.6-5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完成
1	绿化工程区	行道树种植	棵	113

(3) 植物措施的实施进度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植物措施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

3.6.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 方案批复的临时措施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①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在管线施工产生的临时堆土区域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裸露地表区域进行防尘网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防尘网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为 2000 目/100cm²，共需布设防尘网面积 5000m²。

2) 绿化工程区

①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在露地表区域进行防尘网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防尘网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为 2000 目/100cm²，共需布设防尘网面积 200m²。

3) 施工生产区

①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在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区域进行防尘网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经估算共需布设防尘网 500m²，防尘网可重复利用，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为 2000 目/100cm²。

②临时洗车池

为了防止施工车辆车轮带出泥土影响周边环境，设计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 1 座临时洗车池，长 8m，宽 4m，采用混凝土砌砖结构。车辆冲洗水源采用施工临时接入的市政用水，冲洗后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排入周边市政管网内。

方案批复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3.6-6 所示。

表 3.6-6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2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200
3	施工生产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
		临时洗车池	座	1

(2)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

根据调查以及结合档案资料查阅显示，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临时措施为：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①防尘网覆盖

管线施工产生的临时堆土区域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裸露地表区域进行

防尘网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防尘网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为 2000 目/100cm²，共布设防尘网面积 6000m²。

2) 绿化工程区

①防尘网覆盖

在本区露地表区域进行防尘网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防尘网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为 2000 目/100cm²，共布设防尘网面积 300m²。

3) 施工生产区

①防尘网覆盖

在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区域进行防尘网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共布设防尘网 600m²，防尘网可重复利用，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为 2000 目/100cm²。

②临时洗车池

为了防止施工车辆车轮带出泥土影响周边环境，设计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 1 座临时洗车池，长 8m，宽 4m，采用混凝土砌砖结构。车辆冲洗水源采用施工临时接入的市政用水，冲洗后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排入周边市政管网内。

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6-7。

表 3.6-7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完成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6000
2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300
3	施工生产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600
		临时洗车池	座	1

(3) 临时措施的实施进度

通过调查和查阅主体工程施工及监理资料，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详见表 3.6-8。

表 3.6-8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情况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实施进度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2024.11-2025.11
2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2024.11-2025.11
3	施工生产区	防尘网覆盖	2024.11-2025.11
		临时洗车池	2024.11

3.6.4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详见表 3.6-9 所示。

表 3.6-9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

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方案设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工程	m ²	2042.90	2078.34	+35.44
绿化工程区	种植土回覆	m ³	177	177	0
	穴状整地	m ²	177	177	0
第二部分 临时措施					
绿化工程区	行道树种植	棵	113	113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6000	+100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200	300	+100
施工生产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	600	+100
	临时洗车池	座	1	1	0

从表 3.6-9 可以看出，和方案设计情况相比较，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由于项目施工期进行了细化，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根据与相交路口的顺接情况，实际实施透水砖面积增加了 35.44m²；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减轻水土流失影响，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000m²。

（2）绿化工程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减轻水土流失影响，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00m²。

（3）施工生产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减轻水土流失影响，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00m²。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7.1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02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67.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0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6.88 万元，独立

费用 22.1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1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5.00 万元），预备费 1.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9 万元。

3.7.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16.3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68.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0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5.94 万元，独立费用 17.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9 万元。

（2）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批复投资对比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16.37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23.02 万元，减少了 6.65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

①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1.17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与相交路口的顺接情况透水砖面积增加了 35.44m²，道路及管线工程区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1.17 万元。

②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0.94 万元：主要是因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000m²，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00m²，施工生产区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00m²，使投资增加 0.89 万元；其他临时工程未发生，临时措施投资相应减少了 1.83 万元。综上，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0.94 万元。

③独立费用减少 5.14 万元：主要是因为水土保持科研勘测设计费、监理费、监测费和验收费用等均按实际签订合同额计列，建设管理费计入主体工程中，独立费用减少了 5.14 万元。

④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投资减少了 1.74 万元。

⑤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0.69 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实际-方案)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7.50	68.67	+1.17
一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67.23	68.40	+1.17
二	绿化工程区	0.27	0.27	0.00
三	施工生产区	0.00	0.00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4.07	24.07	0.00
一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00	0.00	0.00
二	绿化工程区	24.07	24.07	0.00
三	施工生产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6.88	5.94	-0.94
一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3.73	4.48	+0.75
二	绿化工程区	0.15	0.22	+0.07
三	施工生产区	1.17	1.24	+0.07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83	0.00	-1.83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2.14	17.00	-5.14
一	建设管理费	0.14	0.00	-0.14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0.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5.00	-1.00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	5.00	-1.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5.00	2.00	-3.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20.59	115.68	-4.91
预备费(6%)		1.74	0.00	-1.7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9	0.69	0.0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02	116.37	-6.65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的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在公司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委托具有丰富工程建设监理经验的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体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主体设计，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查阅了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记录等。认为该水土保持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均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的管理体系，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是该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把质量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

评定规程》，并以《工程质量管理制》为指导，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门组成由参加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监理方、施工方组成的质量管理网络，对工程质量实施全方位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等规章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将质量管理指标具体落实到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建设中各项质量目标和各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求，在发包标书中具体明确，并将其列入施工合同，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另一方面，各项工程还要编制年度质量管理计划，确保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为了工程顺利进行和使用，建立了质量例会制度，开展全员质量教育、工程质量经常性巡回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质量问题。在《工程质量管理制》中，明确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范围、内容、标准和方法。

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由施工班组自检（一级）、工地复检（二级）、施工方检查（三级）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检查验收（四级）。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是在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完成《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签证的基础上，由施工方负责填写《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交监理方对技术资料、质量评定等级进行审核、验证后，送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进行确认，重要项目经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在所含分部工程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完成了《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签证后方可进行，并按《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进行。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合同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按照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对设计过程质量进行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提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5) 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实行设计代表总负责制，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协调和处理。

(6) 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7)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编制。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主体及水土保持监理。监理机构运转有序，高效精干，分工明确，职责清楚，责任到岗、到人。以设计文件、图纸、工程洽商、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等为依据。监理人员查看并认同主体监理工作，严格审查分包商、供货商和各类特殊作业人员资质，执行施工方案报批、设计变更及工程检验制度。所有工程材料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试验，不合格的不准使用。认同主体监理设置的质量控制点，坚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质量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和经理部批准的项目质量计划，核查开工条件，签发施工图纸，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指导和监督执行有关质量标准、参加工程施工放样、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工程验收。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积极配合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队伍进场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立了完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并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制定本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特点,遵循单位工程按工程类型划分,分部工程按功能和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原则上以能够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将具有单独施工条件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项目划分,依据本项目合同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单元工程评定采用主体监理评定资料,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监理对分部工程评定如实进行了复核。根据项目划分的原则,该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

表 4.2-1 项目划分成果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依据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2078.34m ²	3	每 5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6000m ²	6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77m ²	2	每 1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13 棵	2	每 100 棵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300m ²	1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施工生产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600m ²	1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4	4	-	1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验收

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各项措施，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与方案设计措施有所变化，但相应的防护措施成效并未降低。我认为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防护工程防护功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措施防护效益显著，未有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本阶段的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设计、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表 4.2-2 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表

分区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个数	原材料质量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降水蓄渗	3	3	全部合格
	覆盖	6	6	全部合格
绿化工程区	场地整治	2	2	全部合格
	点片状植被	2	2	全部合格
	覆盖	1	1	全部合格
施工生产区	覆盖	1	1	全部合格
合计		15	15	全部合格

4.3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工程防护功能到位，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措施防护效益显著，未有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本阶段的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设计、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14 个月。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各组织在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的监督、检查，并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所保障。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本项目未布设弃渣场，无安全运行风险。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3.1 水土流失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表 5.3-1 水土流失治理度分析表

防治分区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面积	永久建构筑物面积	硬化及水面面积	水保措施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48		0.27	0.21		0.48	100
绿化工程区	0.02				0.02	0.018	90
小计	0.50	0.00	0.27	0.21	0.02	0.498	99.60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面积为 0.50hm^2 ，治理达标面积（包含永久建构筑物、硬化及水面和水保措施面积）为 0.498hm^2 。经计算，本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60%，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治理后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即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施工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无弃土，采取措施后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量为 0、临时堆土数量为 1.03 万 m^3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1.04 万 m^3 ，经计算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04%，大于目标要求。

（4）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经统计，扣除建构筑物、道路路面及其它硬化地表和工程措施占地面积外，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约 177m^2 ，植被建设面积 176m^2 ，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44%。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植物措施达标面积为 0.018hm^2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50hm^2 ，经计算，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3.6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3.2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

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对比情况详见表 5.2-3。

表 5.3-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6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8%	99.04%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44%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3%	3.60%	达标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规范要求,通过向项目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60 份,收回 60 份,反馈率 100%。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职业等具体情况详见 5.4-1。

为了切实反映项目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查勘,认真征求当地干部、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看法。满意度调查的重点主要是针对项目土地恢复、植被建设以及对当地经济、环境影响等几方面。最终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份。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男性 27 人,女性 33 人,被调查者中,95%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94%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6%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得好,有 92%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

表 5.4-1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10		16		34		27		33
调查项目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评价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57	95%	1	2%	0	0%	2	3%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56	94%	2	3%	0	0%	2	3%	
项目透水砖建设	58	96%	1	2%	0	0%	1	2%	
土地恢复情况	55	92%	2	3%	0	0%	3	5%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防治分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6.2 规章制度

为保证工程计划管理与投资控制工作有据可依及顺利进行，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落实财务管理及工程造价控制，以期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3 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时间和实施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施工，根据实施时间和工程类型的不同分别招投标，对施工单位施工能力和施工资质严格要求，避免转包分包，对招投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管理，对项目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时序进行施工，对隐蔽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抽检，对施工要求进行巡检，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各参建单位同意验收后才进行付款。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程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费用则要求所有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控制投资，即层层把关、层层审批进行控制。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了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开展

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根据项目水土流失特点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监测范围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 3 个监测分区，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资料分析法的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遵循“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定期调查与动态观测相结合、调查观测与巡查相结合、监测分区与监测内容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资料分析法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监测。

监测单位在监测期内，针对不同扰动地表类型的特点，选取不同监测方法进行监测，监测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其中，项目建设区地形地貌、征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等主要通过调查观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监测；土壤侵蚀形式和侵蚀量、防治措施实施的数量和质量等主要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结合定位观测来的方法实施监测。通过监测，反映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对项目施工前后进行了调查与总结，有序地开展并完成了监测任务，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有效证据，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监测期间，依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期，监测季报 5 期。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评价结论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公司对批复的《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防治措施进行监理。

依据项目特点和监理任务，监理公司及时成立了工程监理机构，设置一个项目监理组，实现总监负责制，明确了监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程度，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现场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结果显示本项目实施的 4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

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4 个分部工程, 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15 个单元工程, 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目前,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 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 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实施, 各参建单位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对搞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建设单位未收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水土保持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政策,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详见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025 年 12 月,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已经全部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 由运行管护单位负责运行管理。运行管护单位要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理, 建立管理责任制, 落实管护制度, 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在项目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我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04%，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4%，林草覆盖率 3.60%。

综上所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已较好地完成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管理。

8.附表、附件及附图

8.1 附表

附表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附表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附表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附表 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附表 5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附表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对比表。

8.2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附件 3 项建批复；

附件 4 可研批复；

附件 5 初设批复；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7 水土保持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8 水土保持验收照片。

8.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4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表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实际-批复）
项目建 设区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48	0.48	0
	绿化工程区	0.02	0.02	0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0
合计		0.50	0.50	0

附表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方案设计
工程措施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工程	m ²	2042.90	2078.34	+35.44
绿化工程区	种植土回覆	m ³	177	177	0
	穴状整地	m ²	177	177	0

附表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方案设计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区	行道树种植	棵	113	113	0

附表 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方案设计
临时措施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6000	+100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200	300	+100
施工生产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	600	+100
	临时洗车池	座	1	1	0

附表 5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实际-方案)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67.50	68.67	+1.17
一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67.23	68.40	+1.17
二	绿化工程区	0.27	0.27	0.00
三	施工生产区	0.00	0.0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4.07	24.07	0.00
一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00	0.00	0.00
二	绿化工程区	24.07	24.07	0.00
三	施工生产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6.88	5.94	-0.94
一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3.73	4.48	+0.75
二	绿化工程区	0.15	0.22	+0.07
三	施工生产区	1.17	1.24	+0.07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83	0.00	-1.83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2.14	17.00	-5.14
一	建设管理费	0.14	0.00	-0.14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0.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5.00	-1.00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	5.00	-1.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5.00	2.00	-3.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20.59	115.68	-4.91
预备费（6%）		1.74	0.00	-1.7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9	0.69	0.0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02	116.37	-6.65

附表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对比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6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8%	99.04%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44%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3%	3.60%	达标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3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3〕82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4〕25 号）。

2024 年 8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西审投投资〔2024〕35 号）。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 年 9 月，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4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西审水保〔2024〕2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024 年 11 月 14 日，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正式开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2026 年 4 月，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6 年 4 月，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西审水保〔2024〕20 号

关于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青区王稳庄镇，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锦盛环路，起点为稳和路，终点为稳和路，总长 344 米，红线宽度 16 米。以及建设道路配套的排水、给水、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 0.5 公顷，总投资 1814.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估算为 123.02 万元。施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总工期 7 个月。根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及专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中，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报区水务局备案。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依法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二）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各类施工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随主体工程进度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和规程，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做好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及验收备案工作。

2024年9月18日



（注：如对本决定不服，您（贵单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xqpsfj25@tj.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3 项建批复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西审投投资〔2023〕82号

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审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起点为稳祥路，终点为稳和路，道路全长 3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切改等配套工程。

工程计划 2024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建设单位为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 1 -

项目代码: 2310-120111-89-01-975397。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740 万元，由西青区财政筹措解决。

接文后，请据此组织有关单位抓紧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落实规划、土地等各项建设条件后，按程序报批。



抄送：区发改委、住建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西青支队、水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 2 -

附件 4 可研批复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西审投投资〔2024〕25 号

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审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起点为稳祥路，终点为稳和路，道路全长 3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切改及海绵城市等。

工程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

建设单位为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 1 -

项目代码: 2310-120111-89-01-975397。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46.54 万元, 由西青区财政筹措解决。

接文后, 请据此组织有关单位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 在落实概算、设计等各项建设条件后, 按程序报批。



抄送: 区发改委、住建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西青支队、水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 2 -

附件 5 初设批复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西审投投资〔2024〕35 号

关于同意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审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起点为稳祥路，终点为稳和路，道路全长 3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切改及海绵城市等。

（一）道路工程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双向两车道。横断面布置为：3 米（人行道）+10

- 1 -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

车行道结构: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5%）+15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4%）+15 厘米石灰土（12%），路面总厚度 58 厘米。

人行道结构: 6 厘米人行道透水花砖+3 厘米干硬性水泥砂浆（1:5）+15 厘米无砂大孔隙水泥混凝土+15 厘米级配碎石，总厚度 39 厘米。

（二）排水工程

1. 雨水工程

沿道路新建 d600mm-d1000mm 雨水管道，沿锦盛环路向北流至稳和路新建 d1350mm 雨水管道。雨水管道总长度 458 米（含预埋管道及收水支管）。设置环保型雨水口 18 座、检查井 14 座。

2. 污水工程

沿道路新建 d400mm 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307 米（含预埋管道）。设置检查井 6 座、沉泥井 7 座。

（三）给水工程

沿道路新建一排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总长度 319 米（含支管）。

（四）中水工程

沿道路新建一排 DN300 球墨铸铁中水管道，西起稳祥路，东至稳和路，管道全长 325 米。

（五）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采用单侧布灯，灯杆安装间距为 35 米，灯杆设置于人行道内。灯杆采用 12 米圆锥单弯臂路灯，安装光源为 150W 的高压钠灯灯具。道路交叉口布置 12 米圆锥单弯臂路灯，安装光源为 400W 的高压钠灯作照明加强。

(六) 交通工程

随道路工程实施交通工程，包括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智能交通设施等。交通设施等级为 D 级。

(七) 绿化工程

对道路两侧人行道进行绿化工程，将绿化种植池设置在人行道内侧，间隔 5 米列植国槐。其中种植行道树 113 棵，设置树篦子 113 个，换填种植土 177 立方米。

(八) 管线切改及保护

项目道路修建对中水管线、给水管线、电信管线、供电管线等现状管线实施切改及保护，合计管线切改长度约 512 米。

(九) 海绵城市

对项目范围内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道路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配套环保型雨水口。

工程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建设单位为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2310-120111-89-01-975397。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814.28 万元，由西青区财政筹措解决。

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办理工程其它手续，严格遵循建设程序，认真执行有关制度，在完善各项建设条件前提下，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施工，加强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



- 3 -

抄送：区发改委、住建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西青支队、水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 4 -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11MB1K60134T
交款人：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票据号码：1201008735
校验码：a78096
开票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6,941.20	6,941.20	电子税票号码： 312018241000002043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					（小写）¥ 6,941.20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其他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附件 7 水土保持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2026—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
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6年4月20日，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持，对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绿化工程区进行穴状土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施工结束后对占压的土地进行平整，场地整治面积绿化工程区177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2025年12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1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土层厚度，土壤孔隙度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场地表面平整，土壤蓬松，适合绿

化种植，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 and 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见下页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绿化工程区穴状整地 177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现场勘查→清除地表→土方开挖→平整场地→标高复核→验收。

先机械粗整，再人工细整。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设计指标：覆土回填土方 1.0m。

施工单位自检：检查项目：2 项，合格 2 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2 点，合格 2 点，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2 项，合格 2 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2 点，合格 2 点，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评定标准，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同意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
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6年4月20日，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持，对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主体工程施工后期在人行道区域布设透水砖铺装。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内容为透水砖铺装，面积 2078.34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2025 年 12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透水砖工程后，对后期雨水入渗提供了良好的地质条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见下页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内容为透水砖铺装, 面积 2078.34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测量定线→垫层铺设→透水砖、透水混凝土铺设→表层清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 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设计指标: 透水砖 2078.34m²。

施工单位自检: 检查项目: 2 项, 合格 2 项, 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 2 点, 合格 2 点, 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 2 项, 合格 2 项, 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 2 点, 合格 2 点, 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3 个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评定标准,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2025”、“《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降水蓄渗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同意降水蓄渗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分部工程（降水蓄渗）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
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6年4月2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6年4月20日，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持，对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绿化工程区进行绿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工程区进行绿化，绿化工程区种植行道树 113 棵。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2025 年 12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测，成活率 95%，保存率 95%，植被种类适合立地条件，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植物措施选择为当地适宜草种，绿化区域无裸露地表，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
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 and 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见下页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绿化工程区种植行道树 113 棵。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区种植行道树 113 棵。

具体施工步骤为: (1) 施工准备; (2) 种植场地清理; (3) 表土回覆铺填; (4) 土地整治、平整; (5) 植物材料进场; (6) 养护。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施工,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符合图纸要求, 对回填土及养护符合要求。进场植物材料合格, 并组织人员对进场植物外观、规格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现场人员接受监理人员的指导, 机械配合热弄清理及平整种植场地等, 采用合格种植土进行铺填。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养护。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 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 植物进场后,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对植物的外观、规格、成活率等进行 10%抽检, 抽检合格要求后, 方可进行植物栽植或撒播;

检测项目: 施工过程中对种植土、养护用水进行自检, 土样及水样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 4 项, 合格 4 项, 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 4 点, 合格 4 点, 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2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评定标准，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同意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
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6年4月20日，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持，对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过程中进行临时覆盖工程。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防尘网苫盖 6900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临时苫盖面积等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平整、无裸露、无空洞，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
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见下页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编号：2026—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覆盖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施工过程中进行临时覆盖工程，防尘网苫盖 6900m^2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防尘网采用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2000\text{目}/100\text{cm}^2$ 。防尘网覆盖要压实，主要以人工敷设为主，采用方砖进行压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

检查项目: 3 项，合格 3 项，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 3 项，合格 3 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 3 点，合格 3 点，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7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评定标准，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文件的

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覆盖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同意覆盖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分部工程（覆盖）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附件 8 水土保持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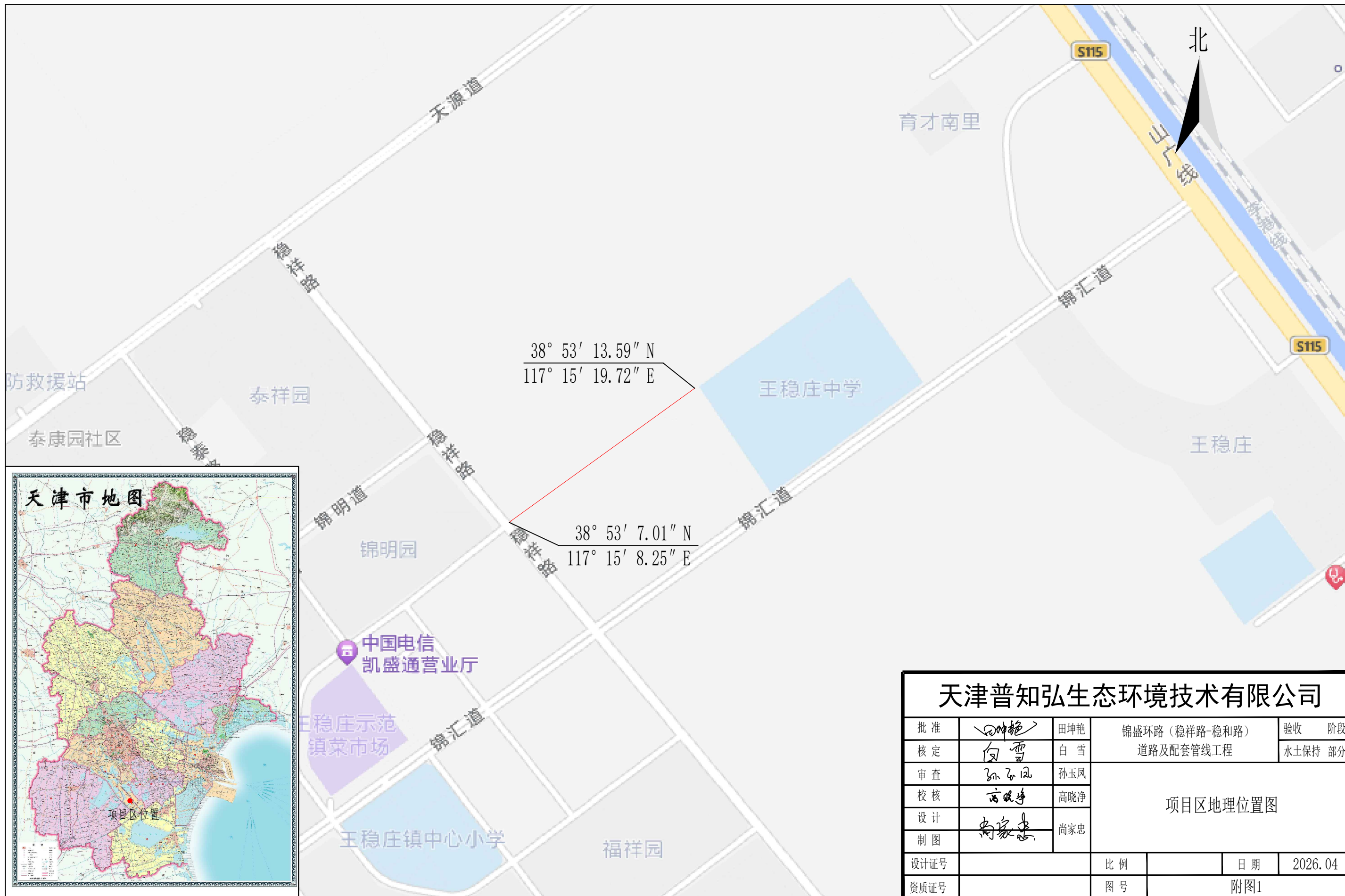
道路（20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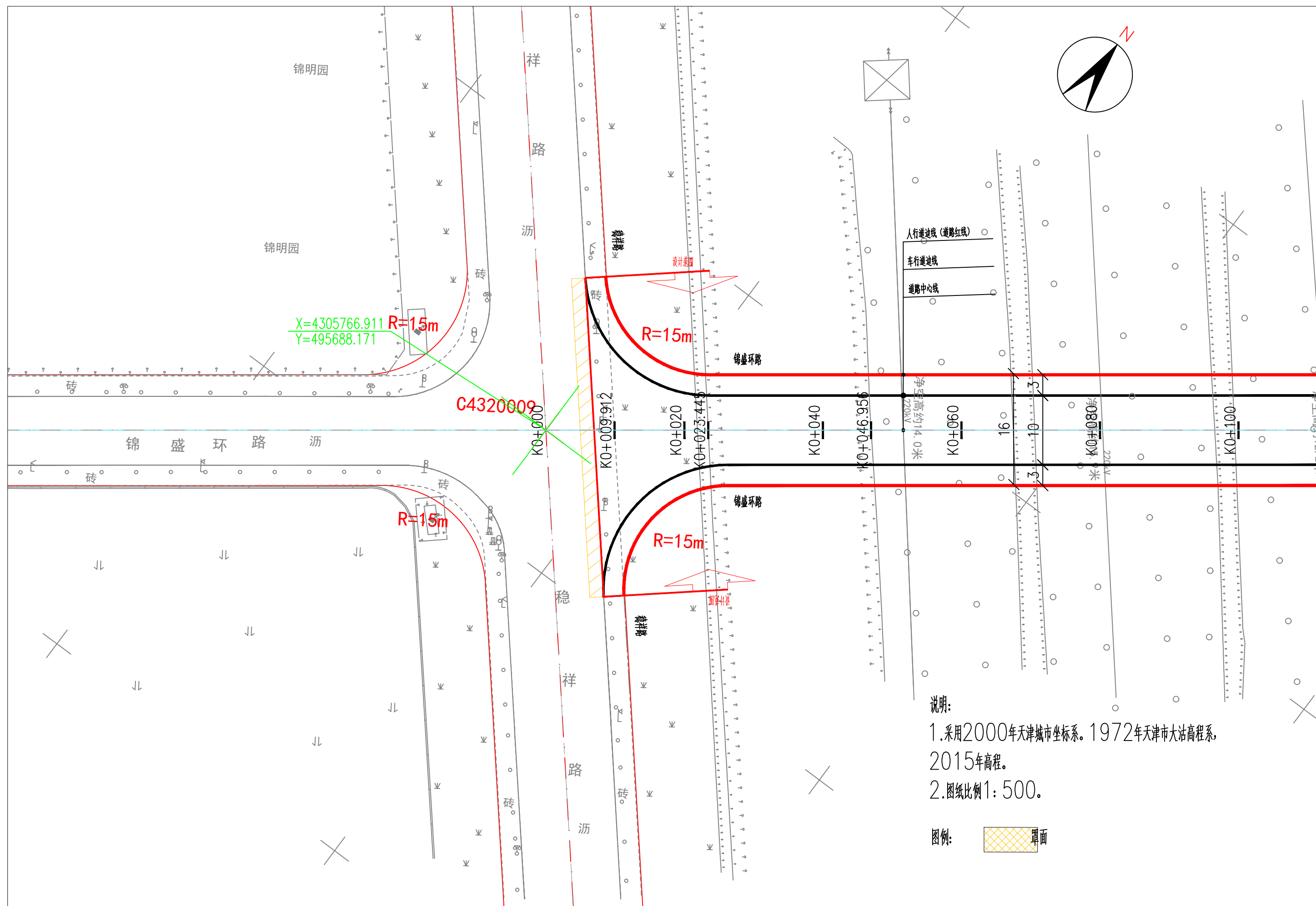
透水砖及行道树（20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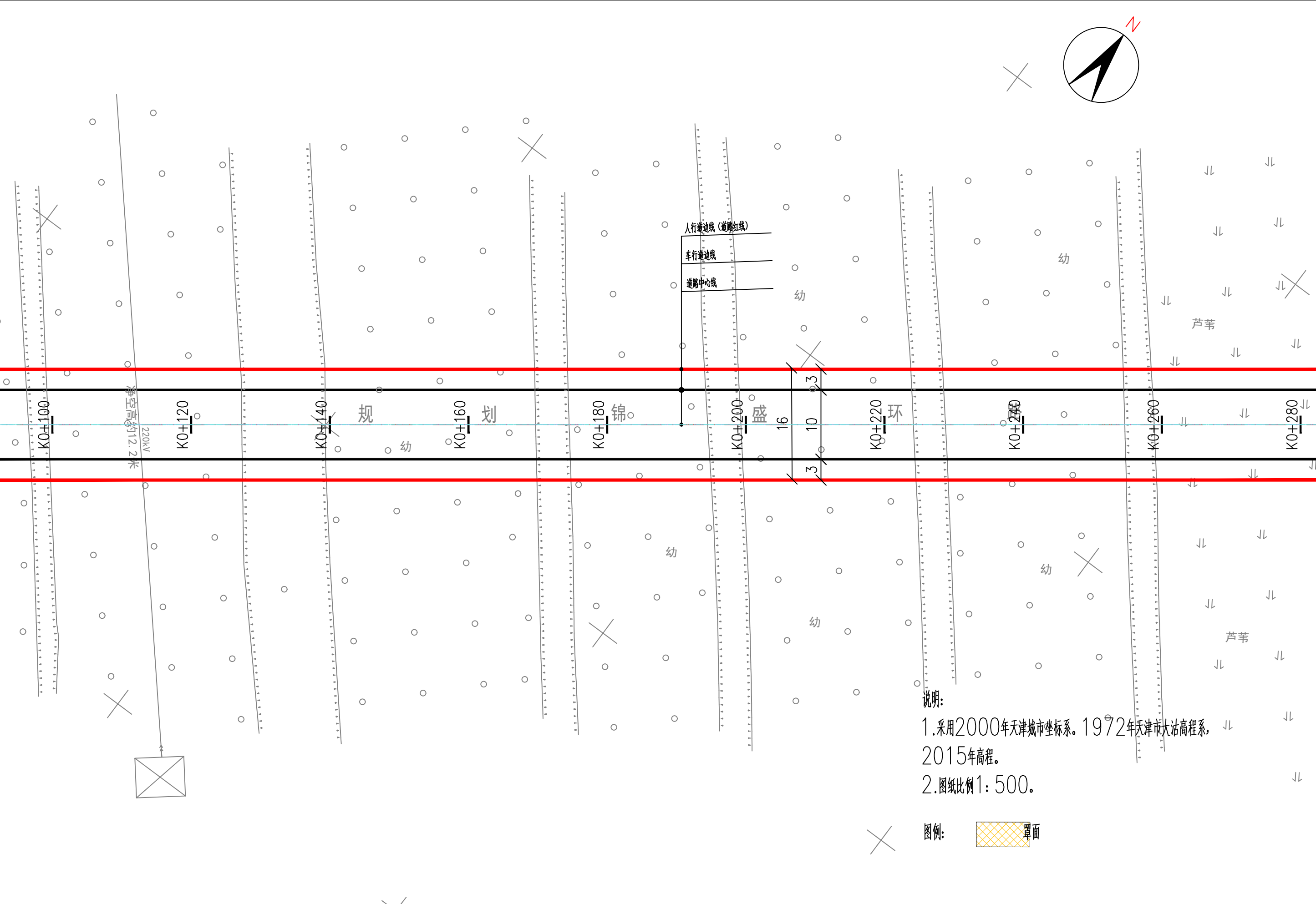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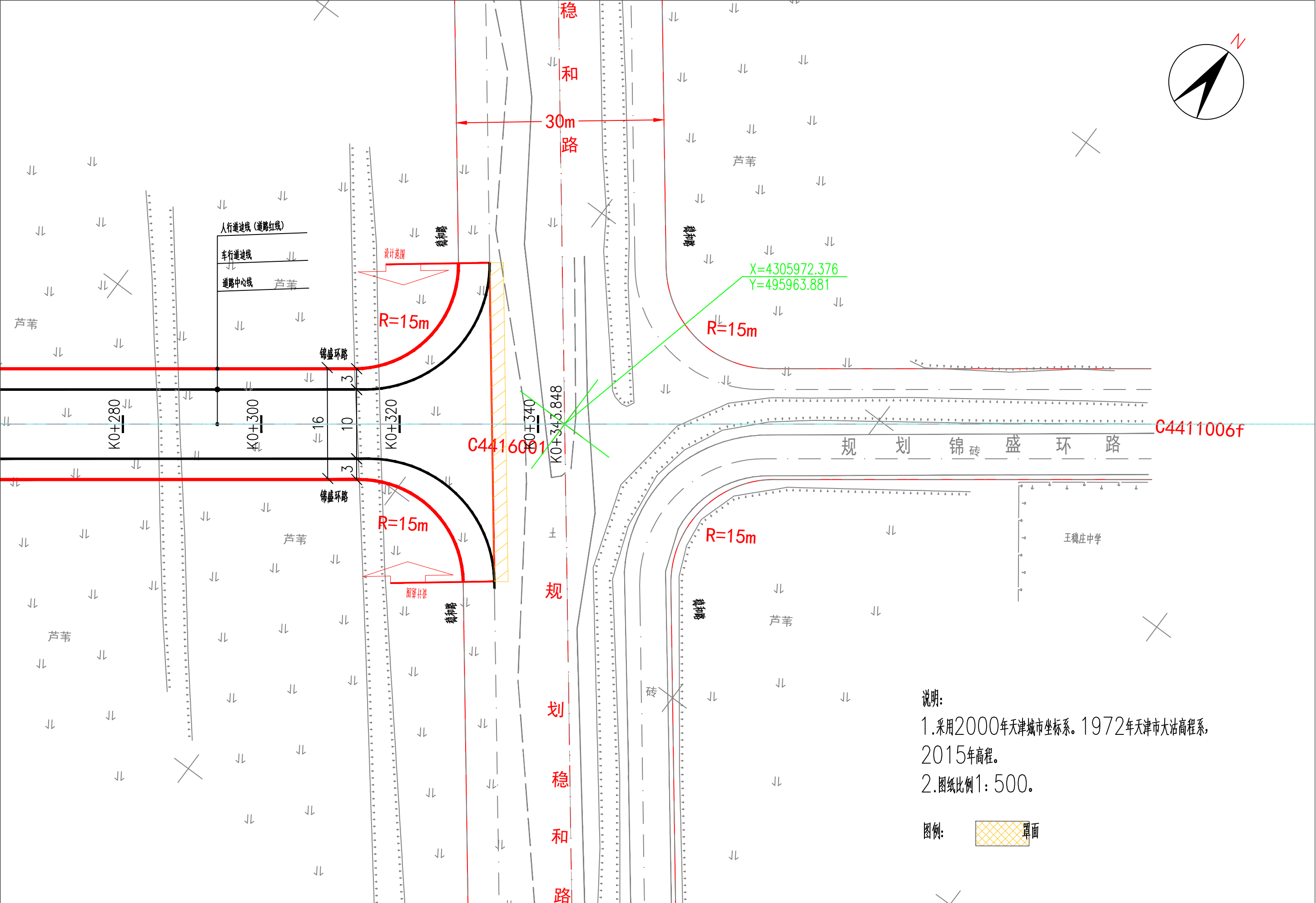
透水砖及行道树（20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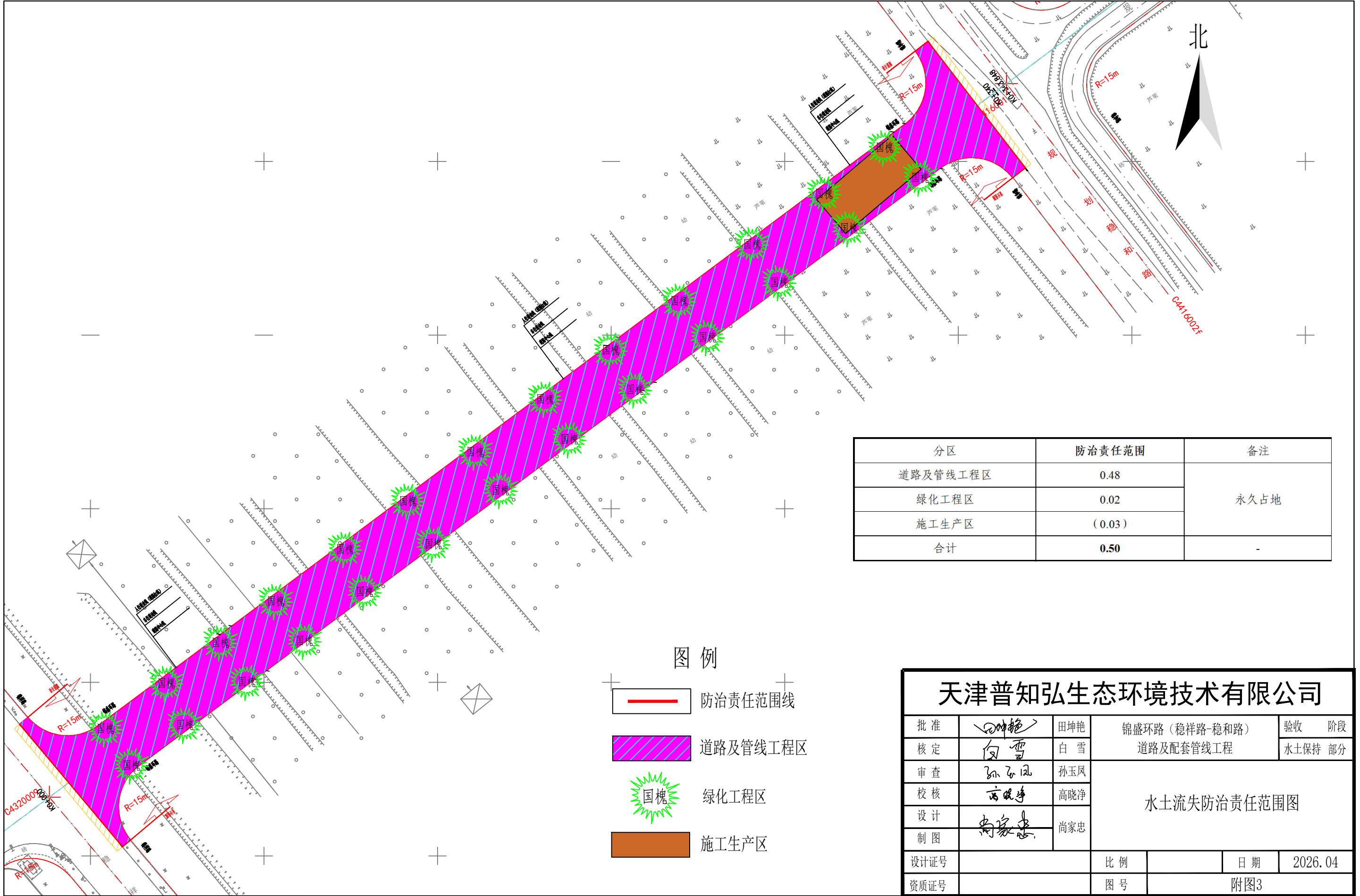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	田坤艳	田坤艳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 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验收 阶段
核定	白雪	白雪			水土保持 部分
审查	孙玉凤	孙玉凤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校核	高晓净	高晓净			
设计	尚家忠	尚家忠			
制图					
设计证号		比例		日期	2026. 04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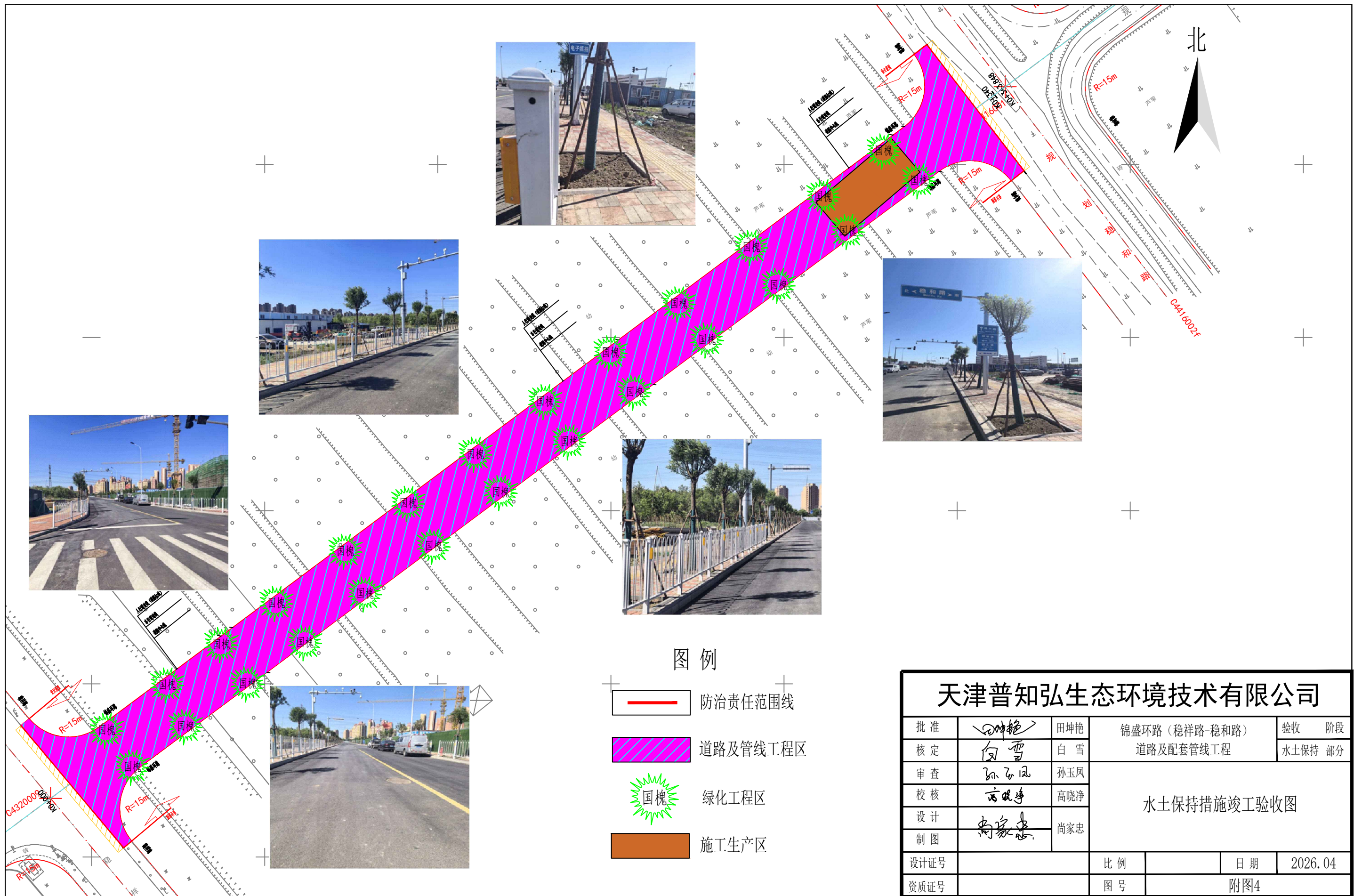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	田坤艳	田坤艳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 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验收 阶段
核定	白雪	白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水土保持 部分
审查	孙玉凤	孙玉凤			
校核	高晓净	高晓净			
设计	尚家忠	尚家忠			
制图					
设计证号		比例		日期	2026.04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3	



附图 5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24 年 8 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6 年 4 月）